

# 一个手机号就能查个人信息 公众隐私如何保护?

海凝

有上海市民近期反映,在一些社交软件上,有人在拿公民个人隐私信息做着不法生意:只需要提供一个手机号码,与该号码相关联的快递、外卖等详细信息都能查到。有媒体记者与一名提供该服务的人员取得联系,做了两次“实验”,细思极恐。

记者亲测发现,将一个手机号码提供给对方并付款委托其调查,几个小时后,就收到此前快递订单的照片及详细物流信息,且相关信息准确无误。记者又通过付款拿到另一个指定手机号码的某外卖平台的外卖记录,所有订单地址、价格、单号都能一对上,连用户给商家的备注都一览无余。

这种现象让人诧异。一般来说,只有负责相关订单配送的快递员、外卖员才能看到消费者个人信息。某快递物流网点的工作人员也肯定地表示:“无关的外人不可能知道你的个人信息。”然而,记者通过付费和手机号很容易查到公民个人隐私。这让人细思极恐,一旦公民个人隐私通过这种渠道被泄露贩卖,后果不堪设想。

提供这种查询服务的人员,究竟以何种手段获得相关个人隐私?几年前,网上就出现过这样的广告:“输入家人或朋友的手机号,就能一键定位。不仅实时更新对方位置,还能查看他的轨迹。”如今一个手机号又可查到公民多种个人隐私,有专家分析认为,相关企业数据库的保护级别和要求都比较高,除了数据库遭到外部攻击、内部人员“监守自盗”,对外接口往往也会成为数据泄露的环节。也就是说,一个手机号可查公民个人隐私,不外乎这三种泄密途径。但具体是哪一种途径有待调查来证实,希望有关部门尽快查清个人隐私保护漏点。

就目前情况看,至少给我们带来三种警示:其一,相关行业企业对用户个人信息保护仍然存在漏洞,致使通过一个手机号就能“收割”多种公民隐私;其二,相关行业企业储存的用户个人信息亟待建立健全销毁机制,即公民个人信息使用后及时销毁才能减少外泄;其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花样翻新,亟待完善治理。

近年来,我国通过完善法律体系,比如在民法典中强化个人信息保护,专门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也开展



黎青 作

了“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专项行动,对不法分子形成了有力震慑。但要看到,受经济利益驱使,一些人仍然通过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权益进行非法牟利。比如通过手机号提供个人隐私查询服务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网络信息化时代,公民个人信息很容易沦为“唐僧肉”。无论是市民网民,还是媒体或是有关部门,都应该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的新现象新问题保持敏感度,及时发现及早举报及时依法查处,共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网。

张冬梅

近年来,青年社区已经在越来越多的城市开花结果,在偌大的城市中为年轻人提供了一片生活的港湾。年轻人理想中的社区什么样?社区服务如何才能“抵达”青年?近日,《中国青年报》聚焦青年社区,对相关话题展开了探讨。

在不少人印象中,社区多是中老年人活跃的舞台,社区活动中难见青年身影。看起来,青年与社区之间仿佛互相保持着距离——你不需要我,我也很难服务你。其实不然,青年是社区生活中的重要人群。对当下的青年来说,社区生活变得越来越重要;对社区而言,社区服务正成为年轻人的刚需。

社区虽小,能量巨大。在快节奏的城市生活中,“原子化”是青年群体的普遍生活面貌,他们处在陌生人社会之中,难以深度融入身边的环境、社群。社区恰恰成为一个纽带,在开放的工作空间与私密的个人领地之间架起缓冲地带。社区综合服务可以发挥“润滑剂”作用,主动对接青年需求,引导他们打破圈子、丰富社会交往、融入城市生活。这也可以较好地解释,为何近年来夜校、社区饭堂等备受青年青睐。

城市更友好,青年更有为。一座城市对青年友不友好,服务无疑是一个重要评判标准。其中,社区服务是重要内容,是“服务到家”的关键一环。放在城市发展语境下审视,作为城市“神经末梢”的社区与作为城市发展生力军的青年,联系更加紧密,也更该相互成就。青年社区在城市开花结果就是一个生动缩影。让社区服务“抵达”青年,不仅是城市温暖底色的展现,也会让青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更强。对城市而言,这不仅是一道治理题,也是一道发展题。

近年来,随着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提升,城市里各类文体设施、休闲空间开枝散叶,居民生活的“附近”正发生肉眼可见的变化。在我们身边,很多时候社区服务并非没有,而是没有用起来、转起来。而再好的服务,不能触达服务对象,也终是摆设。所以,实现精准对接,提升“到达率”,是让社区服务真正惠及广大青年的关键。

为此,一要善“问”,多向青年人问需、问计,让社区服务有效对接现实需要。二要善“讲”,用好各类传播手段,尽力消除“信息差”,让更多年轻人知晓服务有什么、在哪里、怎么用。三要善“管”,精简流程、提升体验、创新服务,让有需求的青年找得到、进得去、用得好。如此,社区服务可望更可及,才能更好满足青年的多元化需求,充分释放城市的热情与温度,让青年与城市双向奔赴,共赴美好未来。



## 严厉打击非法行医

记者日前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近年来,非法行医类犯罪数量、人数均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年至2022年,全国法院一审共审结非法行医刑事案件3800余件,判决人数5700余人。

新华社 王鹏 作

## 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29日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29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庭审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6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6254号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40000元;本庭审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6663号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24486元;本庭审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6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6663号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5590.98元,利息8702.36元,并支付自2023年6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逾期利息(上述逾期利息以月利率2%计算所得金额为限);被告金宝来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金宝来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金菊花追

2023浙1004民初5310号

原告要求被告林桂增与被告丁茂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林桂增借款155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9月2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4860元,由被告丁茂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310号

原告要求被告林桂增与被告丁茂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林桂增借款155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9月2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4860元,由被告丁茂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310号

原告要求被告林桂增与被告丁茂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林桂增借款155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9月2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4860元,由被告丁茂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310号

原告要求被告林桂增与被告丁茂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林桂增借款155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9月2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4860元,由被告丁茂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310号

社区服务别把青年人落下